

# 當前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的挑戰(必須與需要)

作者:劉榮昌老師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自103年7月3日施行後,106年起擴大適用範圍校園實驗(習)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後,教育部每年投入大量心力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製作各類教材,希望各級學校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以保護學校教、職、員、工、生。但各級學校每年都有大量的自行點工僱用或承攬人僱用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作業,因此如何因應校園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各級學校如何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預防校園職業災害的發生已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

勞動部依據其每年訂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宣導、輔導、檢查策略,於近期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轄北區、中區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六都勞動檢查機構等頻繁對學校工作場所之設備、措施、作業與工程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項實施輔導或檢查,並已有學校個案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被依法處分;各級學校校長為職安法定義僱用工作者從事作業的法定雇主,學校面對「實驗場所、營繕工程、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及所謂「新興職業災害」風險必須積極因應已是當務之急。

在實務上學校應加強工程承攬安全衛生之關注,除對承攬商進行危害告知外(必須有書面簽名等紀錄),更應要求施工廠商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督導落實執行。並要求施工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等作為。

以校園樹木修剪為例,過往曾經發生工作者爬樹及站在高空作業車或者是移動式起重機吊籃作業,發生墜落、感電與物體飛落等職業災害事故,為預防事故發生,建議各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具有高空作業資格之承攬商依法定規範執行校園樹木修剪之作業,學校若未依規定執行此作業,除了可能會被勞動檢查機構處罰,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工作者受傷或甚至死亡的重大職業災害時,學校更有可能必須負擔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之責任,雇主也會被依法移送法辦。

學校為教育專業單位,而非專業之施工單位,應注意工程承攬採購之細節,應儘量以業主的身分處理,因此在各類工程發包作業時,應明定要求承攬人須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指揮監督作業,並對職安法規定事項實施自主管理,且須對設施與作業實施自動檢查。不應自行對承攬人、工作者行指揮監督事實,且務必在承攬合約書事前書面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等事項,要求承攬商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落實執行。建議可參閱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中有關採購管理、承攬管理、風險管理、自動檢查或種子師資文件等,依據學校特性及設施與作業項目建立學校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以保護教、職、員、工、生及承攬人等。

